

证券代码：832738

证券简称：天润基业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北京天润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北京天润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天润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维护股东权益，提高对外投资收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天润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在境内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投资、金融资产投资、股权投资、委托理财等。

**第三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权、基金、分红型保险、短期理财产品、委托理财等。

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一）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二）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三）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四）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五）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业权投资、信托产品投资等风险投资。

其中，证券投资包括公司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值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但以下情形不属于风险投资范畴：

（一）以扩大主营业务生产规模或延伸产业链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二）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行为，但无担保的债券投资仍适用；

（三）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四）以战略投资为目的，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百分之十，且拟持有三年以上的证券投资；

（五）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进行的投资。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原则：

- （一） 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二） 必须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要求；
- （三） 符合《公司章程》等法人治理制度的规定；
- （四） 科学民主的原则。投资必须坚持先论证、后立项、再集体决策和相关报告报批的程序，以确保正确的投资方向。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 （五） 效益优先的原则。投资必须始终坚持以最小投资获得最大收益为目的；
- （六） 必须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能影响自身主营业务的发展；
- （七） 必须谨慎注意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运行。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

- （一） 公司组织有关职能部门负责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与分析，提供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对项目实行全过程的跟踪与监督。
- （二） 财务部负责制定投资项目的资金筹措方案，办理项目的融资，及时组织资金的供应，审核本公司承建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负责办理资产评估、资产确认、审计、验资等工作。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有利于合理配置企业资源，创造良好经济效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第七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对外投资直接或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九条** 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时，应同时适用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

定。

## 第二章 对外投资决策权限

**第十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室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依法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作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有权审批上述权限以外的其他所有对外投资事宜。

**第十二条** 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二十以上不足百分之三十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足百分之二十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

**第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本制度第十一条规定的标准的，应当先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由该子公司依其内部

决策程序最终批准后实施。

**第十四条** 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本制度第二条的对外投资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和执行

**第十五条**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的，应由提出投资建议的业务部门进行可行性分析。业务部门将可行性分析资料及有关其他资料报总经理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审批通过的，按本办法关于审批权限的规定报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第十六条** 公司决策机构就对外投资事项进行审议决策时，应充分考虑下列因素并据以作出决定：

（一）对外投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是否对该投资有明示或隐含的限制；

（二）对外投资事项应符合国家、地区产业政策和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及年度投资计划；

（三）对外投资事项经论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四）公司是否具备顺利实施有关对外投资事项的必要条件（包括是否具备实施项目所需的资金、技术、人才、原材料供应保证等条件）；

（五）就对外投资事项作出决议所需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公司投资项目决策应确保其贯彻实施：

（一）根据股东会、董事会相关决议以及董事长依本办法作出的投资决策，由总经理根据相应授权签署有关文件或协议；

（二）提出投资建议的业务部门及子公司是经审议批准的投资决策的具体执行机构，其应根据股东会、董事会或董事长所作出的投资决策制定切实可行的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步骤及措施；

(三)提出投资建议的业务部门及子公司应组建项目组负责该投资项目的实施，项目经理(或负责人)应定期就项目进展情况向总经理办公室提交书面报告，并接受财务收支等方面的审计；

(四)财务部门应依据具体执行机构制定的投资项目实施计划、步骤及措施，制定资金配套计划并合理调配资金，以确保投资项目决策的顺利实施；

(五)每一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项目组应将该项目的投资结算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如有)或其他文件报送总经理办公室、财务部门并提出审计申请，由财务部门、审计部门汇总审核后，报总经理办公室审批批准。

**第十八条** 公司监事会行使对外投资活动的监督检查权。

**第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将审计重要的对外投资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

####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二十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经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一)按照被投资公司的章程、合同或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四)被投资公司的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二十一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经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在处置对外投资之前，必须对拟处置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充分说明处置的理由和直接、间接的经济及其他后果，然后提交有权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机构或人员进行审批，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第五章 重大事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及时向董事会及或股东会报告相关进展。

**第二十五条** 在对外投资事项未对外公开前，各知情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六条**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第二十七条** 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公司财务部和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一）收购和出售资产行为；

（二）对外投资行为；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五）大额银行退票；

（六）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七) 遭受重大损失；
- (八) 重大行政处罚；
- (九)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子公司必须设联络员一名，负责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和与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上的沟通。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在本制度中，“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亦同。

北京天润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